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可克达拉市第二小学的（项目名称）可克达拉市第二小学后勤购买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可克达拉市第二小学后勤购买服务，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伊犁征程企业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0 人，营业收入为 24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5.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伊犁征程企业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说明: 1.重要提示: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 否则, 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适用】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将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公章):  伊犁征程企业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